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604	102,092
銷售成本		(82,764)	(64,551)
毛利		38,840	37,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50	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28)	(12,478)
行政開支		(13,988)	(12,664)
其他開支		(1,483)	(3,153)
財務成本		(219)	(165)
除稅前溢利	5	9,872	9,916
所得稅開支	6	(1,992)	(2,508)
期內溢利		7,880	7,4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期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 匯兌差額	<u>614</u>	<u>(59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614</u>	<u>(5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94</u>	<u>6,817</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921	7,408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7,880</u>	<u>7,40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535	6,817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8,494</u>	<u>6,8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1.98港仙</u>	<u>1.85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9	9,011
使用權資產		7,812	6,902
無形資產		1,420	726
遞延稅項資產		2,350	2,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41</u>	<u>1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69,740	70,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7,103	83,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72	22,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17	210,150
流動資產總值		<u>386,132</u>	<u>386,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186	14,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93	13,416
合約負債		11,369	15,108
租賃負債		5,462	4,502
應付稅項		5,356	3,525
流動負債總值		<u>46,866</u>	<u>51,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266</u>	<u>335,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207</u>	<u>354,3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30	3,0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930</u>	<u>3,034</u>
資產淨值		<u>355,277</u>	<u>351,283</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000	4,000
儲備		<u>350,418</u>	<u>347,283</u>
		354,418	351,283
非控股權益		<u>859</u>	<u>—</u>
權益總值		<u><u>355,277</u></u>	<u><u>351,28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受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控制。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i>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i>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i>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i>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1,634	56,778
香港及澳門	18,876	44,292
海外	1,094	1,022
	<u>121,604</u>	<u>102,09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041
香港	6,550	5,028
	<u>16,591</u>	<u>16,6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別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3,277
客戶B	不適用*	17,008
客戶C	12,174	不適用*

* 由於收益於各期間不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不予披露。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37,483	62,073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5,704	6,741
	43,187	68,814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19,441	8,080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3,924	1,798
	23,365	9,878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54,141	23,020
— 提供維修服務 ^{附註(B)}	911	380
	55,052	23,400
總計	121,604	102,092

附註(A)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某時間點確認。

附註(B)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收入1,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402	-
銀行利息收入	113	443
政府補助	100	297
收回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26
其他	35	69
	<u>650</u>	<u>83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9,174	62,339
提供服務成本		3,590	2,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2	1,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4	2,661
無形資產攤銷		214	170
研發成本		3,350	2,888
收回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	-	(26)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		901	113
陳舊存貨撥回		(7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525	17,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35	772
		<u>21,560</u>	<u>18,373</u>
匯兌差額淨額		(402)	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579</u>	<u>86</u>

6. 所得稅開支

已於本期間內就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於本期間內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稅[2019]13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指於中國並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或禁止行業且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企業:(i)員工人數不超過300名;(ii)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應課稅收入減免,而餘下的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50%的應課稅收入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2,310	2,693
遞延	(318)	(18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92</u>	<u>2,508</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溢利7,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6,695	73,478
應收票據	3,082	11,975
	<u>79,777</u>	<u>85,453</u>
減值	(2,674)	(1,770)
	<u>77,103</u>	<u>83,68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27,920	45,363
三至六個月	4,525	10,728
六至十二個月	21,321	2,341
一年以上	23,337	25,251
	<u>77,103</u>	<u>83,68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32	6,354
一至三個月	3,614	4,115
三個月以上	8,840	4,169
	<u>14,186</u>	<u>14,63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90日。

11.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u>	<u>4,000</u>

12.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下，中國經濟保持復甦勢頭。在出口強勁及居民消費逐步復甦的帶動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12.7%。

同時，儘管有跡象顯示經濟逐步轉好，但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香港經濟仍受到不利影響。對比二零二一年二月失業率高企達7.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失業率下跌至5.5%。

於本期間內，我們錄得收益大幅增長，同比增長19.1%。過往受疫情影響而延誤的訂單經已恢復。對我們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強勁。本集團的純利同比增長6.8%至約7.9百萬港元。

以下是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收益摘要：

(1) 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我們在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i)我們自有品牌PTi的產品；(ii)其他品牌的產品；及(iii)熱成像監測服務。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一般消費、商業及工業行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益錄得下跌約37.2%，主要由於去年基期高的影響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疫情進行的衛生疫檢安排加快我們熱成像產品的銷售。

於本期間內，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8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約3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4%)。

(2) 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分部的產品是專為裝置於移動平台(例如飛機、直升機、船艇等)上而設計。本集團運用自穩定技術，將成像產品裝置在多軸吊載架構上，以達致最大限度的穩定性。產品乃以我們自有品牌(SkyEye、SeaVision及PGs)交易。我們亦會按固定租期出租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予客戶及收取租賃費用。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向其提供產品培訓及技術支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受惠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強勁增加，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約為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36.4%。

於本期間內，來自該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19.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

(3) 銷售通用航空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ii)維修培訓課程；及(iii)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維修培訓課程以及維修及支援服務主要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維修中心經營，其總建築面積約1,200平方米。該分部的客戶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製造商、飛行學校、飛行娛樂俱樂部、輕型飛機研究機構及私人飛機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通用航空飛行時長合共為526,000小時，同比增加50.3%。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3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0百萬港元。我們有信心該分部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推動力之一。

該分部於本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約45.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

前景

隨著COVID-19疫苗的接種率不斷提高，加上政府推出支持經濟的政策，預計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會逐步復甦。

然而，由於COVID-19病毒出現變異及中美摩擦持續等多種因素，二零二一年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

我們致力繼續運用技術及進行創新，滿足客戶在疫情過後復甦的需求。我們將繼續物色與專業機構的合作機會，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地位。

我們亦正探索機會於教育行業擴展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與(其中包括) Menlo Education Inc. (「Menlo」) 簽訂合作協議，其為一間於加拿大以「Dr X Academy」註冊商業名稱向兒童提供STEM教育(包括但不限於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編碼及機器人技術)的公司。訂約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由本集團及Menlo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而該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STEM教育。

STEM為一門課程，旨在加強學生在不同STEM學科中整合及應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並培養他們的創造力、協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關服務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開始提供。

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情況感到樂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價值，並致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以下業務：(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1百萬港元增加19.1%至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25.6百萬港元或3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時香港的衛生檢疫安排下，市場需求減少導致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PTi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13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飛機自穩定成像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13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需求增加導致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2%。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PTi的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飛機系統的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四行程發動機產品及零件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令相關銷售佣金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員工以及薪金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53.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減少約5.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累計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3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乃主要來自於本期間的溢利。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亦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藉此管理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而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本中期業績 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 本中期業績 公告日期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	39,600	(6,373)	33,227
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17,300	(10,520)	6,780
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21,100	(19,905)	1,195
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2,500	(2,411)	89
營運資金	700	(700)	-
	<u>81,200</u>	<u>(39,909)</u>	<u>41,291</u>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繼續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於使用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時一直採取更審慎的做法。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多個國家或城市已採取檢疫措施及／或封閉邊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於出差時受到限制，從而令本公司延遲實施有關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提高我們產品認知度及資格的所得款項用途。待COVID-19疫情緩和以及解除旅遊及檢疫限制後，董事預期用作上述用途的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將分別延遲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以及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預計時間表將不會出現變動。

展望未來，董事將監察COVID-19的爆發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計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所有未使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重組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4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僱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約為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市場狀況及我們僱員的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從事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楊曉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根據適當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刊發。載有一切資料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表達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